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0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TP/1

### 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2012年1月5日(星期四)  
時 間：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鄭家富議員(主席)  
張學明議員, GBS, JP(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黃成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6  
賴俊儀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及服務  
梁德輝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控制  
李智超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  
華樂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行政)(交通總部)  
吳可真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法例檢討及策劃)(交通總部)  
朱文龍先生

##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杜永恒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  
曾景文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  
陸永昌先生

##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杜永恒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  
徐永華先生

路政署總土地測量師  
吳國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515/11-12(01)—— 一位市民就  
號文件 港鐵學生乘  
車優惠計劃  
提交的意見  
書  
立法會CB(1)705/11-12(01)—— 政府當局因  
號文件 應一位市民  
就金鐘道電  
車候車亭提  
交的進一步  
意見書作出  
的回應)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訂於2012年2月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的項目**

(立法會CB(1)723/11-12(01)——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CB(1)723/11-12(02)——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2. 委員同意在2012年2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 (a) 在快速公路上使用電動車；
- (b) 試車牌照；及
- (c) 主要道路緊急出入口的改善工程。

### III 擴展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第四期

(立法會CB(1)723/11-12(03)——政府當局提供題為"擴展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第四期"的文件)

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建議開立一筆為數48,135,000元的新承擔額，擴展現有的衝紅燈攝影機系統，以在全港40個新增位置增設40部衝紅燈數碼攝影機。政府當局計劃在2012年4月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批准，以推行這項建議。

#### 討論

##### *現行建議的成本效益*

4. 李鳳英議員察悉，自2006年增加司機不遵守交通燈號罪行的定額罰款，並推行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的第三期擴展計劃後，交通意外和檢控宗數均有所減少。她問及為何2010年的交通意外傷亡數字反而比2009年多約80宗。她指出新衝紅燈攝影機系統每年新增的經常營運開支約為10,111,000元，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討該措施的成效，以及會否考慮提高司機不遵守交通燈號罪行的定額罰款。她亦問及哪類車輛的司機較常衝紅燈。

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傷亡數字上升是因為涉及高載客量車輛的交通意外宗數有所增加。至於定額罰款，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無意提高罰款額，亦有信心衝紅燈攝影機系統將能有效阻遏衝紅燈的行為。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在衝紅燈個案中，約九成由衝紅燈攝影機系統偵測到。他補充，根據統計數字，去年巴士和公共小巴涉及多宗衝紅燈案件。政府當局會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重點會放在高載客量車輛方面。

*建議增設衝紅燈數碼攝影機的位置*

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劉健儀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現時約1 800個路口已安裝交通燈，加上建議增設40部衝紅燈數碼攝影機，將有共195個交通燈控制路口安裝此類設施。劉健儀議員認為，與全港共1 800個路口已安裝交通燈比較，衝紅燈攝影機的數目(195部)實不足夠。她建議在所有主要路口安裝衝紅燈攝影機，藉以加強阻嚇力，並盡量減少在執法打擊衝紅燈罪行時，警方與司機之間的爭拗。

7. 劉健儀議員又問及選定40個交通燈控制路口增設擬議衝紅燈攝影機的準則為何。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選定40個交通燈控制路口的準則如下——

- (a) 交通意外紀錄，特別是涉及司機不遵守交通燈號的交通意外紀錄；
- (b) 車輛衝紅燈的普遍程度；
- (c) 安裝衝紅燈攝影機的位置分布需平均，以期在全港各區都能產生阻嚇作用；及
- (d) 位置是否適合安裝衝紅燈攝影機的初步評估。

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多管齊下，打擊衝紅燈的行為，包括加強公眾教育及擴展衝紅燈攝影機系統。至於建議在所有交通燈控制路口安裝攝影機一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這項建議涉及大筆開支，需作進一步研究。

9. 劉江華議員詢問，建議增設衝紅燈攝影機的位置是否已覆蓋所有交通黑點。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根據運輸署所訂準則，下述位置會被列作交通黑點：在過去一年之內，發生了6宗或以上涉及行人傷亡的交通意外；或在過去一年之內，發生了9宗或以上涉及傷亡的交通意外；或在過去5年之內，發生了兩宗或以上涉及死亡的交通意外。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雖然全港約有1 800個交通燈控制路口，但並非全部都是交通黑點。他表示，截至2011年9月為止，全港有78個交通黑點。擴展工程建議增設衝紅燈攝影機的40個位置中，23個位置是現時或曾經被列為交通黑點的路口。他強調，交通黑點的數目和位置其實會不時變動。同時，發生交通意外的成因涉及多種不同因素，衝紅燈只是其中之一。因此，界定某個路口為交通黑點，並非純粹基於在該路口由衝紅燈引致的意外數字，而是基於所有類別的交通意外數字。換言之，較多出現衝紅燈的路口不一定是交通黑點。

10. 主席贊同劉健儀議員的意見，認為衝紅燈攝影機的數目遠不足夠。他認為若更多交通燈控制路口(例如900個路口)設置衝紅燈攝影機，基於規模經濟，所涉及的建設費用未必太高。他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首先安裝空置的攝影機箱，以便日後有需要時可以盡快設置衝紅燈攝影機。主席察悉建議增設的40部衝紅燈攝影機要待2015年3月才能全部投入運作後，要求政府當局盡量加快安裝程序。主席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其餘交通黑點安裝空置的攝影機箱。

#### *使用手提式衝紅燈攝影機執法的可行性*

11. 湯家驊議員認同主席的意見，認為當局應安裝空置的攝影機箱。他亦問及政府當局有否研究使用手提式衝紅燈攝影機進行執法的可行性。

12.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及服務回應時示，有別於流動偵速檢控器材(俗稱"雷射槍")，使用手提或流動式衝紅燈攝影機系統在技術上有若干限制。他進一步解釋，大部份衝紅燈攝影機系統需依賴安裝在路面的感應線圈偵查車輛，和需要接駁線圈到交通燈系統以決定車輛有否衝紅燈。使用有關系統需解決如何能在短時間內安裝及準確調校感應裝置等技術問題。他又表示需在每次裝配後詳細調校及進行其他繁複工序，確保攝影機就衝紅燈的車輛及相關交通燈號拍攝到清晰無疑的照片，作舉證之用。因此，他認為使用流動式衝紅燈攝影機並不切實可行。

1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和警務處總警司(交通)補充，政府當局不會單單依賴衝紅燈攝影機偵測衝紅燈的行為。若物色到交通燈控制路口適合設置衝紅燈攝影機，但未能即時提供有關設施，警務人員可以人手採取有關的檢控行動。

#### *其他事宜*

14. 劉江華議員詢問攝影機箱的顏色，以及衝黃燈是否犯法。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及服務表示，所有攝影機箱均塗上橙色，並設有攝影機。至於衝黃燈的行為，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及服務表示，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當黃色交通燈亮着時，司機必須停車，除非車輛是如此接近停車綫或交通燈，以致其不能安全地在經過停車綫前或在該交通燈前面停下，則不在此限。

15. 劉健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在交通燈號轉為黃燈前加上行車倒數器。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及服務表示，政府當局曾就香港採用行車倒數器事宜進行檢討。外地研究和試用行車倒數器後發現，採用行車倒數器可能會增加前後車相撞的風險，原因是司機對顯示的資料反應不同。此外，這些裝置一般不能與備有調節控制功能的電腦化交通控制系統兼容。他補充，由於上述原因，海外一些國家和國內部分城市已拆除市內的行車倒數器。

政府當局

16.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撥款建議，以及在2012年4月將有關建議提交財委會進一步討論。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如有的話)，以回應委員對於擬設攝影機的位置的關注，並述明使用手提式衝紅燈攝影機執法是否可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已隨立法會CB(1)1426/11-12(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IV 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

(立法會CB(1)723/11-12(04)——政府當局提供  
號文件 題為"798TH  
——博愛交  
匯處改善工  
程"的文件)

1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文件，講述下述事宜的要點：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及政府當局將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把該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6,480萬元)。有關工程計劃的範圍詳載於現時討論的政府當局文件第2(a)至(h)段。

18. 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擬議工程及進行工程的理由。他指出，隨着元朗市的未來發展，預計博愛迴旋處的交通擠塞問題將會進一步加劇。如不適時進行擬議交通改善工程，博愛迴旋處將出現更嚴重的擠塞情況。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表示，在2015年擬議改善工程完成後，南行連接路可使由上水經新田公路及九龍經大欖隧道前往元朗南的車流不需駛經博愛迴旋處，而新的北行連接路亦令由元朗南前往上水及九龍(經大欖隧道)的車流不用駛經該迴旋處。由於使用博愛迴旋處車輛減少，該迴旋處北面和南面引道不會出現持續的車龍，從而使駛經該處的車輛行車時間減少最多約8分鐘。擬議改善工程更可以為博愛迴旋處提供足夠的剩餘交通容量，以應付該區預期增加的交通流量。



## 討論

19. 劉健儀議員雖然支持進行擬議工程以改善博愛交匯處的交通情況，但卻關注建造工程會否令區內交通擠塞的問題進一步惡化。她詢問當局將採取哪些措施，紓緩擬議改善工程施工期間對交通帶來的影響。

20. 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表示，在改善工程施工期間，元朗公路及該迴旋處的行車線在繁忙時段不會減少。有關的臨時交通措施不會對交通帶來額外的影響。劉健儀議員建議，當局應考慮在晚間進行改善工程，盡量減低對交通造成影響。政府當局察悉劉議員的建議。

21. 劉健儀議員察悉，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沿博愛迴旋處南面引道設置隔音屏障，藉以減輕對附近已規劃興建的兩間學校造成的噪音影響，並詢問有關學校會於何時興建。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答稱，當局已在擬建隔音屏障附近預留土地規劃興建兩間學校，但動工日期尚未確定。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回應劉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隔音屏障”項目估計所需的1,320萬元，包含該項工程所有擬建隔音屏障的地基工程及建造工程的費用。不過，關於擬在計劃興建的學校附近設置的隔音屏障，政府當局現時只計劃進行所需的地基工程，待教育局確定有關學校的興建計劃後，才進行設置隔音屏障的工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和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向委員保證，在沒有確實的建校計劃前，當局不會動用設置隔音屏障工程的撥款。然而，劉健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教育局確定興建有關學校後，才就設置隔音屏障申請撥款。主席亦認同劉議員的意見，認為現階段要求立法會批准撥款設置隔音屏障並不適宜，因為若建校計劃最終取消，屆時未必需要設置隔音屏障。

2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必須按照該工程項目的核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建議採取措施，包括為附近已規劃興建的學校設置隔音屏障。因此，當局有需要一如文件所建議，申請撥款

政府當局 設置有關的隔音屏障。劉健儀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並表示當局應先進行隔音屏障的地基工程，待有確實的建校計劃後，才設置隔音屏障。她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有關文件內，清楚訂明採用此模式設置隔音屏障。

政府當局 23. 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內，提供1,320萬元預算費用的分項數字，並確認在建校計劃尚未明確的情況下，不會動用為設置隔音屏障而申請的撥款。若設置隔音屏障的撥款申請獲得批准，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確定何時知悉有關的撥款會否運用。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允跟進此事。

24.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的撥款建議，以及支持將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以供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2月進一步討論。

## V 最新測量技術在主要道路工程的應用

(立法會CB(1)723/11-12(05)——政府當局提供題為"最新測量技術在主要道路工程的應用"的文件

立法會FS11/11-1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在道路工程中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及三維激光掃描技術"的資料便覽)

25.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所載述，路政署在道路建設和保養方面應用的最新測量技術，包括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自動測量監測系統和三維激光掃描的情況。

路政署總土地測量師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在主要道路工程使用這些最新測量技術的情況。

26. 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回應主席及林健鋒議員時表示，使用上述測量技術進行道路的設計、建設和保養工作，顯著提升測量的準確度、運作效率和員工安全，這些改進是傳統測量技術難以達到的。他又表示，在本港應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進行土地測量方面，地政總署一直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至於激光掃描方面，據他瞭解，其他司法管轄區已使用類似技術偵測樓宇的結構問題(例如裂縫)，但這方面的應用仍處於初步階段。

27. 劉健儀議員支持使用先進技術進行測量工作。然而，她質疑是否需要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收集街道設施的資產資料，例如燈柱、街道名牌和沙井蓋，因為政府當局理應已備存有關紀錄。

28. 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表示，雖然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不是收集資產資料的唯一方法，但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沙井蓋處於道路的中間位置，採用傳統測量技術可能需要封閉某段道路較長時間，以使用傳統測量方法收集有關資料。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將大大減少測量工作所需的時間和人手。他補充，本港的道路設施繁多，設施的位置可能隨着時間而有所更改，所以政府當局會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覆核現存紀錄，確保有關資料準確。

29. 劉健儀議員又詢問激光掃描和自動測量監測系統的實際使用情況。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表示，雖然可以使用激光掃描確定路面的損毀(例如路面凹凸不平)，但不會用以偵測本港所有道路的輕微差異情況。關於自動測量監測系統的應用，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表示，該系統除用以監測護土牆的移動情況外，亦協助監測斜坡和樓宇等。他補充，自動測量監測系統的好處是準確度極高，亦可一次過自動追蹤多個目標及量度相關的角度和距離。此外，由於是自動操作的系統，故此於相約時間內完成測量工作所需的人手，亦遠遠少於採用傳統的方法。

30. 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回應劉健儀議員及主席時表示，路政署已添置一套自動測量監測系統和一部激光掃描儀，所涉開支分別為70萬元及165萬元。

## **VI 其他事項**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25日